

# 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公示稿)

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3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	3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仍任重道远.....	9
第三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迎来重要机遇.....	11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6
第三章 以碳达峰碳中和为抓手牵引绿色发展,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19
第一节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19
第二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21
第三节 推动广阳岛智创生态城绿色发展.....	24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机制.....	28
第四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新名片.....	30
第一节 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30
第二节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34
第三节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37
第四节 治理农业农村环境污染.....	39
第五节 管控噪声环境影响.....	43

第五章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样板.....	46
第一节 构筑生态安全空间格局.....	46
第二节 开展广阳岛生态修复系统治理示范.....	48
第三节 保护重要生态系统.....	51
第四节 治理修复生态退化区域.....	54
第六章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 构建统筹发展和安全新格局.....	55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预防体系.....	55
第二节 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58
第三节 提高固废危废处置利用水平.....	59
第四节 强化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风险防控.....	61
第五节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稳定风险.....	62
第七章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新提升.....	64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64
第二节 提高生态环境精准治理能力.....	66
第三节 提高生态环境科学治理能力.....	69
第四节 提高生态环境依法治理能力.....	70
第五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72
第六节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74
第八章 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项目.....	76
第九章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78

## 前 言

生态环境保护是“国之大者”，习近平总书记念兹在兹。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时强调，保护好三峡库区和长江母亲河，事关重庆长远发展，事关国家发展大局，要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发挥示范作用，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2020年1月，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决策部署，为重庆赋予了战略使命、带来了重大机遇。

南岸区地处重庆中心城区“两江四岸”长嘉汇核心区，是重庆中部片区“历史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东部片区“生态之城”的主体部分，全市六张城市功能“新名片”，南岸独占其二（广阳岛、长嘉汇）。广阳岛定位为“重庆生态岛、长江风景眼”，广阳岛智创生态城是引领全市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发挥示范作用的战略平台。科学制定“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对于我区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努力在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中发挥支撑、带动、示范作用，在加快建设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山水人文都市区、智慧创新生态城”中发挥生态环境保护支撑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系统谋划“十四五”时期南岸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根据《中共重庆市南岸区委关于制定南岸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重庆市南岸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和《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等，编制《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本规划是“十四五”期间统筹推进南岸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制定相关规划、行动方案、政策措施时应当加强与本规划衔接，落实本规划要求。规划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

## 第一章 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十三五”时期，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坚决向污染宣战。南岸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认识程度之深、政策举措之实、投入力度之大、群众满意度之高前所未有，“十三五”各项指标全面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已经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相适应。但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仍处于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三期叠加”，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还存在差距。“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必须认清形势、抓住机遇、攻坚克难，加快建设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山水人文都市区、智慧创新生态城。

###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

生态环境保护理念日益深入人心。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的重要指示要求。制定出台《南岸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

建设责任制，深入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严格考核问责，全区各级各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发生根本性转变。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新一轮机构改革、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重大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建立并实施河长制、林长制、“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无废城市”建设等系列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体系，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累计创建安静居住小区、无废城市细胞单位、节约示范单位、绿色学校、美丽庭院、绿色示范村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和示范小区等 1000 余个。生态环境保护成为全社会共识和行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成为南岸区主旋律。

**生态保护修复全面加强。**广阳岛生态城建设按下快捷键、跑出加速度，广阳岛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建成开放、二期工程启动实施，初步建成生动表达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的“生态大课堂”，创建为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实践创新基地，是全国目前唯一的岛屿型“两山”基地案例；牛头山片区、茶园大道、广阳大道等生态修复全面启动，“一山一湖两路两河”生态廊道加快形成。坚决打好长江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深入开展“三乱两清”专项行动，清理长江南岸段各类排污口 153 个，完成 22 个异常排污口溯源整治；关停铜元局（谢家碛）等 8 座非法码头，实现土地复绿，“两江四岸”范围内的 5 座码头全部关闭货运功



能，全区 16 艘餐饮船全部迁移或取消餐饮功能恢复趸船功能，完成“两江四岸”常年固定抛锚、系岸停泊的 67 艘船舶整治，全面完成 67 艘注册渔船、128 位持证渔民退捕转产，严格实施长江十年禁渔，长江沿线更加水清岸洁。全面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40.37 平方公里，实施国土绿化 6.2 万亩，完成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 23 个图斑共 96.38 公顷生态修复，形成近 1000 亩的南山矿坑生态公园，南山、明月山区域累计整治各类违法建筑 110.57 万平方米，绿色本底愈发厚重。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深入实施“碧水、蓝天、绿地、田园、宁静”五大环保行动，以碧水保卫战、蓝天保卫战、净土保卫战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水源地保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江保护修复、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为重点，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 年，南岸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20 天，较 2015 年增加 30 天，首度消除重污染天气；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下降至 31 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5 微克/立方米），较 2015 年下降 41.5%。长江南岸段寸滩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类别为Ⅱ类（优），除总磷之外，其余指标均已满足Ⅰ类；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成功消除苦溪河、白沙溪、纳溪沟等城市黑臭水体，在全市各区县（自治县）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中排名全市前列。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土壤、声、辐射环境质量总体稳定，连续 17 年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绿色发展取得新成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运用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驱动经济结构调整升级，全区范围内的水泥厂、烧结砖瓦窑、沿江 1 公里范围化工企业、畜禽养殖场全部关闭或搬迁，燃煤锅炉全部淘汰。加强工业智能改造和绿色改造，建成一批国家级和市级绿色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节水型企业，实施一批国家级绿色制造项目和智能改造项目，重庆经开区成功入选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全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能耗 0.08 吨标煤/万元，单位能耗产出效率为全市平均水平的 2.5 倍。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28.19%，顺利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区“十三五”单位 GDP 能耗下降、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主要污染物减排等目标任务。

一大批生态环境问题得以解决。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有效整改、按时销号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长江警示片、市级环保集中督察、市级交办等各级各类反馈问题整改 120 余项，办理督察交办群众投诉案件 623 件，集中攻坚实施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加盖除臭和提标改造、长生桥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茶园污水处理厂扩建、南山石院子污水处理厂改扩建、茶园-东港污水转输、川东化工原址遗留污染问题整治、玄坛庙饮用水源地取消、迎龙湖饮用水源地替代、垃圾压缩站废水治理、管网雨污分流改造等重点工程，啃下了一批生态环保“硬骨头”，解决了一批“老大难”问题。抓好建筑施工噪声扰民、餐饮油烟扰民等群众反映强烈的

投诉办理，2020年处理群众环保举报投诉量相比2017年下降41.8%，下降幅度全市第一，投诉量占中心城区投诉总量比例由2017年的14.14%（第一位）下降为2020年的9.48%（第七位），按时办结率100%，案件办理抽样回访群众满意率保持98%以上，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更加丰厚。

积累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基本经验。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对标对表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的重要指示要求，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须要作为根本目的，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让人民群众在天蓝、地绿、水清的优美生态环境中生产生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抓环保不负青山，促发展不负生态，努力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推动形成大环保工作格局，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的都要管生态环境保护，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坚持用最严格制度保护生态环境，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运用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源环境审计、生态环保督察整改等手段，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制度体系。坚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狠抓作风和纪律建设，着力打造规范化、专业化的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不断提高环境治理效能。

专栏 1 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 标		2020 年 目标值	2020 年 实际值	完成情况
生态 空间	1.生态保护红线占幅员面积的比例(%)		29.4	15.38 <sup>①</sup>	调整
	2.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亩)		10500	10515	完成
	3.林地面积(万亩)		11.4	12.54	完成
	4.森林面积(万亩)		10.2	13.1	完成
	5.森林覆盖率(%)		43	43 <sup>②</sup>	完成
	6.建成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平方米)		19	19.04	完成
节约 低碳	7.万元 GDP 用水量降低(%)		[23]	[28.19]	完成
	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18]	[37.98]	完成
	9.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15]	[47]	完成
环境 质量	10.长江南岸段主要控制断面水质(类)		III	II	完成
	11.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天)		300	320	完成
	12.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42.4	31	完成
	13.土地安全 利用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95	完成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	100	完成
污染 治理	14.主要污染 物排放量减少 (%)	化学需氧量	[29.1]	[29.1]	完成
		氨氮	[15.4]	[15.4]	完成
		二氧化硫	[31.0]	[34.8]	完成
		氮氧化物	[15.0]	[30.5]	完成
	15.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96	96	完成
	16.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完成
	17.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率(%)		99	100	完成

注：①根据《重庆市政府关于发布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渝府发〔2018〕25号），南岸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调整为15.38%。

②根据《重庆市实施横向生态补偿提高森林覆盖率工作方案（试行）》，南岸区向石柱县购买森林面积指标达到森林覆盖率指标要求。

③[ ]内数据均为5年累计数。

##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仍任重道远

协同推进发展与保护难度较大。全区高质量发展基础不牢，传统工业经济面临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较低，对外开放水平有待提高，发展新动能仍需进一步培育，特别是新冠疫情加速了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放松生态环境监管、减少环保投入的现象可能反弹，生态环境政策选择余地减少。“十四五”期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约6.5%，到2025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将达到1300亿元，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98%，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仍将面临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挑战，以生活源为重点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大，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依然较大，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巨。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任务复杂艰巨。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从量变到质变的拐点还没有到来、成效还不稳固，现阶段生态环境的改善总体上还是中低水平的提升。同时，污染减排潜力下降，边际治理成本增加，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较大。空气质量总体上仍未摆脱“气象影响型”，交通污染成为全区空气污

染的主要来源之一，夏秋季节臭氧超标问题日益突出，臭氧污染物形成机理及控制路径还不完全清晰。城市黑臭水体距离长治久清还需加倍努力，部分城市水体由于基础设施有欠账、城市管网雨污分流不够彻底，还达不到群众期盼的“清水绿岸”。鸡冠石镇、涂山镇等区域曾经布局过较多的医药、化工、涉重金属企业，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压力较大。南山区域过去长期累积的违法占地违法建筑、基础设施短板、“散乱污”企业无序发展等诸多历史问题亟待解决。

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不可忽视。环境风险类型和成因多样化、复杂化，生态环境潜在问题、信访投诉、安全隐患仍然比较突出。全区还有 20 余个较大以上环境风险源，长生桥垃圾填埋场封场修复渗滤液、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场所、涉重金属企业、化工企业、水上加油站、污水处理厂存在环境风险隐患，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交通安全等容易次生引发环境污染事故，通信基站、医疗机构、垃圾压缩站、交通干线等项目建设引发的“邻避”现象时有发生。生态环境问题投诉举报量还比较大，群众对建筑施工噪声和餐饮油烟扰民问题反映强烈。人民群众对生产生活环境质量要求日益提高，对生态环境问题的容忍度越来越低，环境污染引发的社会矛盾将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之一。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还有差距。生态环境治理主体较为单一，仍以政府主导为主，市场参与有限，绿色发展制度体系不够完善，尚未形成系统推动力。企业治污主体责任意识不强，

缺乏治污的内生动力，依赖政府监管被动开展污染治理的现象比较普遍。社会组织与公众参与制度不完善，参与渠道不畅通。环境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尤其是生活污水收集能力不足，排水系统亟需持续加大投入进行提升改造。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覆盖度不全面，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还处于起步阶段，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能力有差距。镇街未建立综合执法队伍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不足，未充分发挥网格化监管作用。仍然存在生态环境保护权责边界划分不清、事权和支出责任不匹配问题，跨区域合作机制和跨部门协作机制仍不健全。

### 第三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迎来重要机遇

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是党中央高度关注和强调的“国之大者”。党的十八大以来，总书记在地方考察，几乎每到一处必看生态建设、必问污染防治、必讲绿色发展。“十四五”乃至今后更长一段时期，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没有变，建设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中国奋斗目标没有变，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导向没有变，围绕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路径举措没有变。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强大的思想保障和根本遵循，党中央的

高度重视为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力量源泉。

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交汇为生态南岸建设带来新机遇。习近平总书记两次亲临重庆考察调研，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为重庆改革发展导航定向，亲自谋划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战略部署，使重庆战略地位凸显、战略空间拓展、战略潜力释放。市委、市政府把生态保护修复摆在压倒性位置，赋予南岸新使命，决定在广阳岛片区开展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努力把广阳岛打造成为“长江风景眼、重庆生态岛”，使南岸区的区域地位、生态环境地位、生态屏障地位更加凸显，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带来诸多政策利好、项目利好。区委、区政府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责任，提出“十四五”时期初步建成山水人文都市区、智慧创新生态城的奋斗目标，必将推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入新阶段、展现新作为。

南岸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为生态环境保护注入新动能。党中央提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进一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带来了新机遇。区委、区政府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乘势而上开创南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统筹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抢抓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等重大机遇，依托中国智谷（重庆）科技园、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优势，加快构建大数据、大健康、大生态、大文旅、新经



济“四大一新”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等绿色低碳产业，在提升绿水青山颜值中做大金山银山价值，努力实现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有机统一，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注入了新动能。

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已奠定良好的发展基础。“十三五”时期，广阳岛片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建设加快推进，全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污染防治攻坚战均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为“十四五”时期在新的起点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全面深化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河湖长制、林长制、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资源环境审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体制机制红利继续逐步释放，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将明显加快，全社会对保护与发展关系的认识更加深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正在逐渐形成，公众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迅速提高，各类市场主体更加充分主动参与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为生态环境改善提供重要契机。

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是一个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的过程，不可能一撮而就，必须坚持不懈、奋发有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总体上看机遇大于挑战。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担当新发展使命，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动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全市“一区两群”生态共建环境共保，切实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广阳岛片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建设，全面开启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现代化新征程。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

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各级各部门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引导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生态文明，更好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自我约束作用，更好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的积极性和监督作用，汇聚起全社会共同建设美丽中国的强大合力，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所想、所盼、所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坚持绿色发展引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正确把握保护生态环境与发展经济的关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助推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发挥示范作用。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制度创新，增加制度供给，强化制度执行，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加快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能力和水平。

——坚持系统观念、整体施策。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流域左右岸、上下游、干支流、陆上水上、地表地下

水环境治理，统筹生态保护修复、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统筹城市生态品质提升和乡村生态振兴，统筹推进污染治理和碳减排，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建成绿色南岸。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两江四岸”国际化山水都市风貌充分彰显，经济社会发展基本实现绿色化转型，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明显优化，在全市率先实现碳达峰，广阳岛智创生态城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绿色南岸。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主城都市区生态屏障切实筑牢，广阳岛智创生态城影响力和竞争力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处于全市前列，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实现绿色转型，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专栏2 南岸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类别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生态保护修复	1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	%	约束性	12.18	12.18
	2	森林覆盖率	%	约束性	43	55
	3	绿化覆盖率	%	预期性	41.2	51.5
碳减排	4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约束性	—	[16]
	5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	约束性	[47]	[13]
环境质量改善	6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天	约束性	320	315
	7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	μg/m <sup>3</sup>	约束性	31	≤35
	8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	%	约束性	100	100
	9	城市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约束性	100	100
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10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约束性	[30.5]	达到市级要求
	1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约束性	—	达到市级要求
	12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约束性	[29.1]	达到市级要求
	13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约束性	[15.4]	达到市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4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约束性	95	95
	15	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约束性	100	95
	16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率	%	约束性	100	100
广阳岛片	17	岛内植被覆盖率	%	预期性	—	80
	18	自然岸线保有率	%	约束性	—	90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类别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区绿色发展示范	19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工业总产值比例	%	预期性	—	30
	20	绿色出行率	%	预期性	—	90
	21	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预期性	—	100
	22	清洁能源利用率	%	预期性	—	100
	23	可再生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预期性	—	50
	24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约束性	—	100
	25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预期性	—	100
	26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约束性	—	100
	27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约束性	—	40

注：1.[ ]内为5年累计数。

2.各项指标市政府或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另有下达的，最终目标以市级下达任务为准。

### **第三章 以碳达峰碳中和为抓手牵引绿色发展， 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在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上作出示范，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的优化调整作用，深化绿色创新驱动，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和落后产能淘汰，释放锁定在低效部门的生产要素，让绿色低碳产业和企业获得更大发展空间。在践行生态文明理念上作出示范，推进广阳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重庆经开区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发挥环境信用评价、绿色金融、污染者付费等环境政策对绿色发展的驱动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全域绿色发展示范地。

#### **第一节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深化绿色创新驱动。**把绿色化作为全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质量发展、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的重要基石，推进绿色化与工业、服务业、农业深度融合发展，全面推行“生态+”“+生态”发展新模式，加快构建大数据、大健康、大生态、大文旅、新经济“四大一新”现代产业体系。全面推进绿色制造，深入实施大

数据智能化创新，大力发展智能终端、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产业，推动传统制造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快发展低能耗、少污染、高附加值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绿色服务业，加快建设长嘉汇西部金融中心，努力构建具有重要区域影响力和带动力的大健康产业体系，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发展“产品+内容+生态”全链式智能生态服务。积极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推进农业与旅游、餐饮、康养、度假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林果、花卉、盆景等特色效益农业，做靓特色农业品牌，培育引导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现乡村振兴。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依法依规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严格落实绿色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严格执行《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手册》和《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规定，严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和过剩产能项目上马。禁止在工业园区和工业集聚区外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环评审批流程，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持续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机制，拓展“网上办”“掌上办”政务服务，做好提前对接和跟踪服务。



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和落后产能淘汰。以鸡冠石镇石龙村和涂山镇莲花村为重点，推进全区“散乱污”企业整治，切实解决废水废气直排散排、环境污染扰民问题。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入园发展一批、整治规范一批、关停取缔一批”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入园发展的，指导帮扶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整治规范的，督促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现污染物有效收集处理和稳定达标排放；列入关停取缔的，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建立巡查队伍，强化网格化管理，落实日常巡查、监管和问题报告查处机制，坚决防止新增“散乱污”企业。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产能，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加快推进重庆经开区西区生产性企业搬迁改造。

## 第二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明确的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和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顺利完成市政府下达碳达峰目标任务。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强化形势分析和激励督导，确保达峰目

标如期实现。鼓励辖区大型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编制全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快建立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统计、监测体系。落实项目碳排放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机制。推动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减排协同控制，升级重点行业工艺技术，控制工艺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加强畜禽养殖、污水处理、垃圾填埋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加快推进铁路枢纽东环线，渝湘、渝万高铁及轨道交通6号线重庆东站延伸段、城轨快线24号线和27号线建设，推动建设公交专用道、人行观光道、登山步行道三大慢行系统，提高绿色低碳出行比例。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推行绿色建筑，发展星级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住宅小区，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动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推进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强化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

**建设低碳发展示范城市。**开展“全国低碳日”系列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选择绿色低碳意识较强、发展基础较好的企业开展零碳企业试点，鼓励国家级、市级绿色工厂、绿色低碳小微企业、低碳产品认证企业等积极参与零碳企业试点创建，鼓励试点企业探索制定碳中和目标，通过碳市场达到碳中和，实现零碳排放。选择基础设施完善、绿色低

碳发展效果突出、创建积极性高的社区（小区）开展零碳社区试点，鼓励绿色社区、完整居住社区、无废小区等积极参与零碳社区试点创建，并将零碳社区打造成为开展零碳宣传教育的主要阵地之一。挖掘典型开展零碳家庭创建，引导广大家庭从生活点滴入手，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零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选择绿色低碳意识较强、组织管理完善、建设意愿强烈、环保理念深入的学校开展零碳校园试点，加强校园碳排放控制，强化零碳管理，鼓励进行校园碳盘查。选择绿色低碳意识较强、建设意愿强烈的机关开展零碳机关试点，推行绿色办公，打造低碳环保、高质高效的智慧机关，以党政机关引领低碳示范区建设取得实效。

**积极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从源头优化用能结构，加快现代能源调峰、储备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能源，逐步构建多能源点、多层次保障、以新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供给体系，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实施新一轮南岸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提升供电能力和可靠性。优化天然气设施布局，规划建设迎龙天然气门站、峡口调压站等燃气设施，加快城市天然气管道向农村延伸。进一步落实能源消费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应用，实施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有序迭代高能耗产业。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制定适应气候变化实施方案，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领域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增加林业等生态系统碳汇。开展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和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完善防灾减灾及风险应对机制，坚持预防预备与应急处突相结合，开展城市安全风险综合评估，实施长江干流南岸段和域内支流防洪治理工程，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提升应对未来气候风险能力。提升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完善灾害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区域联动、军地联动，制定应对和防范措施，建设全市安全发展示范城区。

### 第三节 推动广阳岛智创生态城绿色发展

创建全市首个零碳示范区。加快制定广阳岛智创生态城二氧化碳排放达峰专项行动方案，力争在 2026 年前实现碳达峰、2045 年左右实现碳中和，初步建成“中国碳谷”。探索建立“碳账户”，构建零碳示范创建系列指标体系、统计核算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在产业、能源、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零碳化发展，推动广阳岛智创生态城创建全市首个零碳示范区。产业方面，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从规划设计、资源利用、能源消耗、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环境、运行管理等方面入手，围绕“生态+”“数字+”推进“两化融合”，系统探索绿色化发展

路径。能源方面，全面推进广阳岛生态城智慧电网工程建设，统筹电力、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设施布局，推动江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和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清洁能源技术应用，在具备条件的片区实现集中供冷供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实现清洁能源利用率 100%。建筑方面，全面推广应用 BIM 技术、绿色建材、装配式工艺等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积极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长江生态文明干部学院、长江生态环境学院等大型绿色公益建筑项目在推广绿色节能技术上率先示范，鼓励工业企业建设项目逐步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100%，改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80%以上。交通方面，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积极布局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换电设施及加氢等交通基础设施，大力推广节能和新能源交通运输装备，加快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实现人-车-路-环境互联互通，广阳岛智创生态城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90%以上，广阳岛内日常绿色交通出行率达到 100%。

建设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加快建设长江绿色创新产业园，大力发展绿色制造、绿色金融、绿色建筑、绿色环保、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产业。推动传统制造向绿色制造、高端制造转型，培育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终端、绿色家电、节能环保、高端专用车及新能源等绿色制造集群，打造以医药、医疗器械为核心的现代医药产业集群。以重庆软件园为引领，以工业软件、

工业互联网、数字文化、创意设计、密码应用等为主方向，重点打造国家级密码应用示范与科技创新基地、西部数据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重庆市软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着力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应用示范高地。实施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引导和支持传统企业开展绿色化、低碳化、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培育一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智慧工厂、智能产线、数字化车间和节水型企业，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环境绩效。

**打造生态环保产业集聚高地。**打造广阳湾总部基地，布局生态企业总部、绿色金融总部等产业发展引擎，积极推动中国化学环境总部等项目落地。在东港片区布局长江模拟器大科学装置，积极引入成渝共建绿色科技创新中心、绿色工程研究中心，大力发展环保技术研发、新型设备研发、新型环保材料研发等业态，建设生态环境监测进口设备国产化基地。加快推进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长江文化书院、大河文明馆、生态文明干部学院、长江生态环境学院等项目建设，精心策划和举办大河文明国际峰会、长江生态文明创新发展大会等，积极争取国内、国际上生态发展、绿色创新、技术突破等方面的重大会议、活动、论坛在广阳岛智创生态城举办，打造生态文明学习研究中心、综合实践基地和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推动建设绿色环保产业培训服务平台、绿色环保创新平台、绿色环保行业协会等，探索设立重庆经开区绿色产业创业孵化平台，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业化、

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中小企业，引导环保产业产学研一体化集群发展，形成立足生态城、辐射全国的生态环境产业集群。

以科技创新引领绿色发展。以广阳岛绿色发展湾区为主载体，大力吸引和争取全国绿色生态领域的科创资源和优势力量集聚。加快推动长江模拟器、广阳岛野外科学观测站等重大科技装置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积极引进长江生态环境国家实验室、清华大学生态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广阳岛试验站、国家绿色装备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重庆分院等研究机构。依托长江生态文明干部学院和长江生态环境学院，打造环学院创新生态产业圈，支持区内高校、科研机构、环保企业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促进水生态修复、土壤修复、废气治理、碳达峰与碳中和、生态景观、绿色设计、节能环保设计、技术研发与咨询、运营管理、智慧环保监管等新型环保领域的研发创新和产业化，建生态修复和生态驳虎实践优势转化为科技和生产优势。鼓励支持在区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与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合作，共同开展生态环保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对民营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支持美的通用、远达环保等领军企业打造绿色技术创新中心和绿色工程研究中心。推动建设集科技研发、成果展示、技术交易、转化应用、资本对接于一体的综合服务系统，探索打造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瞄准碳捕获、碳利用和碳封存等方向，加快布局低碳、零碳、负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机制

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落实《重庆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行政许可、资金补助、日常监管、评先评优等多项领域实行“逢办必查、触发留痕、奖惩到位”全过程管理。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受限。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危险废物经营机构等环保服务企业的信用评价。按照全市统筹部署探索开展重点碳排放单位的碳排放信用评价。

创新绿色金融政策。与人民银行合作共建重庆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以长嘉汇金融中心建设为核心，引导全国性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中心和金融机构绿色分支机构落地，在全市率先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发展一批气候投融资项目，高标准打造区域性绿色金融中心。支持金融机构绿色授信和绿色债券发行，成立产业投资公司、成渝双城智创基金、广阳岛绿色发展基金、南山创投基金，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探索碳市场跨境互动和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等资源跨区域流动，创新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产品，发行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项目。搭建专线对接人民银行绿色金融大数据系统“长江绿融通”，实现绿色信用信息和绿色项



目互联互通。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根据环境安全需要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健全环境治理付费机制。**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工作机制，落实节约化用水价格政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差别化电价政策。贯彻落实好国家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的相关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促进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在法定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企业，依法给予税收、财政、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鼓励和支持。

**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开展重庆市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导向（EOD）的开发项目试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与生态旅游、城镇开发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在重庆经开区开展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或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试点，探索实施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强化系统治理，实行按效付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园区建设运营模式。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管，推进城市排水厂网一体管理体制变革，完善定价、付费、投建三大机制，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推动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利用工业污染地块。

## 第四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新名片

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关键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常态化开展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整治，进一步提高重点河流湖库水质，着力解决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问题，早日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美好愿景。协同控制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O<sub>3</sub>），深化工业、交通、扬尘、生活大气污染治理，为老百姓带来更多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和修复受污染建设用地，统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让老百姓吃得安心、住得放心。聚焦农村生活污染、农业生产污染两大领域，加快补齐农村污染治理短板，开展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把乡村打造为令人向往的美好家园，建设山清水秀、天蓝地绿的优美环境体验地。

### 第一节 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水质目标管理。落实《重庆市河长制条例》，完善河湖长制责任体系，做深做实“一河一长”“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统筹协调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河流管理保护工作。探索河库治理“智慧管护”新模式，运用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促进湖库治理工作

精细化、规范化和智慧化。加强迎龙湖、涂山湖、工人水库、雷家桥水库等湖库富营养化监测预警及控制，基本消除湖库水体富营养化，迎龙湖水质总体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加强苦溪河、渔溪河、大沙溪、纳溪沟、兰草溪、紫山沟、回龙沟、桶颈沟等长江一级支流水质监测，确保水质稳中有改善，力争苦溪河进入长江水质达到Ⅳ类水质标准，其它河流进入长江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与渝中、九龙坡、江北、巴南等上下游、左右岸区县加强协作，建立定期会商、信息通报、联合监测、协同应急处置等机制。到 2025 年，长江干流南岸段水环境质量稳定保持Ⅱ类。

### 专栏 3 纳入河长制体系河库名单

河流（22 条）：长江南岸区段、苦溪河、渔溪河、拦马河、梨子园河、李家湾沟、姜家沟、跳蹬河、杉树湾沟、朱家沟、大石峡溪、贾家沟、石家沟、苟家嘴沟、高龙门沟、回龙沟、桶颈沟、兰草溪、杨家沟、纳溪沟、大沙溪、紫山沟。

湖库（18 个）：迎龙湖水库、内子口水库、百步梯水库、舍木耳厂水库、雷家桥水库、石塔水库、团结水库、大寨水库、腊梅沟水库、涂山湖水库、工人水库、广福水库、南山水库、锅底凼水库、贾家岗水库、庆林口水库、长春沟水库、五马水库。

加快补齐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短板。在全区开展提升污水收集率、污水处理率和处理达标率专项行动，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茶园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积极协调巴南区推进鹿角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在广阳岛片区等新开发区域高标准规划建设雨污管网系统，实施港城污

水处理厂二级截污管网、黄桷埡环道（黄新路至文峰街）雨污管网、南山黄金公路雨污管网、老旧小区污水管网整治改造提升等管网工程建设，全面开展截污干管、市政道路管网、工业企业内部管网、住宅小区内部管网精细化勘查和雨污分流改造，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彻底解决茶园污水处理厂溢流问题。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提高污水处理厂及管道污泥再生资源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基本解决雨污混流问题，全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生活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持续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落实《长江保护法》，全面摸清长江南岸段入河排污口底数，对生态环境部交办我区的 153 个入河排污口逐一开展监测、溯源，按照“一口一策”原则制定整治方案，并由易入难、分步推进整改。到 2025 年，完成全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建立入河排污口监测网络和信息管理系统，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强排水单位监督管理，对园区、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机动车维修厂（含 4S 店）、洗车场、餐饮、宾馆、学校、医疗机构、商场、综合大楼及住宅小区、建筑工地等单位（场所）进行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计划。完善“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一体化链条和长效机制，督促码头、船舶安装和使

用长江干线船舶水污染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船E行）、船舶污染物协同治理信息平台，推进船舶污水收集上岸集中处置，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实现全闭环处置。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城镇节水降耗、工业节水减排和农业节水增效。广阳岛智创生态城范围内全面实施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科学布局渗、滞、蓄、净、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统筹雨水收集、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积极开展污水再生利用示范和再生水规模化利用试点，构建生态化供排水体系，广阳岛内实现日常用水自平衡和污水零排放。到2025年，全区用水总量不突破2.435亿 $m^3$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80%以上，公共节水器具普及率提高到100%。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持续优化水源地和水厂布局规划，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观景口水厂扩建工程，推动巴南区观景口水库替代迎龙湖水库作为茶园片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关停明月沱水厂，完成长江白洋滩水厂取水口迁移。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常态化开展饮用水源地巡查整治，及时制止和查处保护区内垂钓、种植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规范化建设，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

## 第二节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庆昊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实施工业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全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以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督促已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企业稳定运行、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开展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帐，实施深度治理。

深化交通污染防治。加快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提升铁路、水路货运比例，降低公路运输货物占比和货物运输空载率。推进构建“车—油—路”绿色交通体系，严格执行在用车检测维护（I/M）制度，实现对在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治理闭环管理，加强对汽车排放检测机构检验行为和排放维修单位经营行为的监管。大力推广新能源车，推动公交车、出租车纯电动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和更换的机要通信车和相对固定线路的公务用车带头使用纯电动车，落实纯电动汽车实施优先通行等措施。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加强油品监管执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压缩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深化高排放车辆限行措施，开展柴油车路检和入企业抽检，加快淘汰老旧车辆。

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实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全覆盖，强化执法检查。加快推进充换电设施和港口码头岸基供电设施建设，提高充换电服务便利性。鼓励夜间错峰加油，在完成加油站二级油气回收治理的基础上，推进三级油气回收改造试点，加强油气回收装置运行监管。

深化扬尘污染防治。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控制“十项规定”（全封闭施工、场地坪硬化、车辆冲洗、预拌混凝土使用、烟尘排放控制、易扬尘物质处置、高空垃圾处理、渣土密闭运输、施工湿法作业、视频监控），对建筑面积达到一定体量的施工工地推进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管系统，建设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推行“红黄绿”名单分级管控制度，建立对违法违规企业的长效制约机制，扬尘控制情况纳入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和环境信用评价，并纳入资质等级管理。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持续开展道路冲洗、洒水，空气污染预警期间加密冲洗保洁频次，完善质量标准考评，建设扬尘控制示范道路。加大渣土密闭运输联合执法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要求。加强企业堆料、建筑渣土消纳场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排放监管。加强城市裸露地块扬尘控制，对城市建成区裸土或者裸露地进行覆盖、绿化。加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和码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采取覆盖、喷淋或其他除尘、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有序推动内环高速以内及广阳岛片区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搬迁或升级。

深化生活污染防控。强化城市建成区的餐饮业油烟监管，鼓励开展油烟净化设施第三方清洗维护，对现有餐饮业、宾馆开展执法监测，查处排放污染物不达标、油烟净化设施闲置等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公共烟道破损、灶烟囱封闭不严等问题。督促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带头治理餐饮油烟污染，并定期清洗维护净化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实行餐饮油烟深度治理、维护、监测、执法属地化管理，推动油烟排放智能化监管。严格执行《关于禁止在非指定区域露天焚烧、露天烧烤、露天经营餐饮的通告》，依法查纠露天烧烤、烟熏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广城市建成区电烧烤和集中熏制食品，巩固全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成果。严格执行《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禁放区全面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的露天焚烧行为。大力倡导绿色祭祀，减少祭祀大气污染。推动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行业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切实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加强污染天气应对。用好南岸区大气环境质量网格化监测平台，完善对镇街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考核，有效传导大气环境保护压力。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积极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走航监测，开展重点污染物来源解析和源清单研究，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问题研判和梳理，形成问题清单、措施清单，通过“一点一策”精细管控共建共享“南岸蓝”。协同控制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O<sub>3</sub>），强化分区域、分时段、分类别差异化、精细化协



同管控，确保到 2025 年臭氧（O<sub>3</sub>）浓度上升趋势得到遏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PM<sub>2.5</sub> 年均浓度稳定达标。依托市级科研成果，强化空气质量 7 日精细化预警预报、10 天潜势预报。通过常态化巡查、督导帮扶、百日攻坚等手段积极应对轻中度污染天气，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做好国庆节、中高考、重庆马拉松等重要活动期间的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结合大气污染传输通道研究成果和源解析成果，与中心城区毗邻区建立完善跨区域合作机制，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

### 第三节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巩固提升耕地安全利用水平。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农产品检测、农用地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单元。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以农用地类别为基础，单元外部做好污染源监督管理，单元内部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探索建立安全利用技术模式和农产品种植负面清单，确保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保持在 95% 以上。严禁将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

严格管控或修复污染建设用地。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

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发现一块、管控一块，及时将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严格对重庆川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重庆帕卡濼精有限公司、重庆市旷世工贸有限公司、重庆强邦漆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化工企业原址场地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调查和评估，严格防控高风险地块环境风险。建立土壤污染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完善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重庆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南无机盐有限公司、重庆齐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开发一块、治理一块。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在保障建设用地供应同时确保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

**加强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识别土壤环境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优先管控污染物，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环境风险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并同步开展地下水污染环境状况调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加强污染土壤处置过程监管，开展污染土壤外

运处置危险废物鉴别，防止新增土壤污染。

**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以长生桥垃圾填埋场、城镇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暂存场所、加油站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检测评估和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下水污染源“双源”环境安全调查评估，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与管控重点，构建动态“双源”清单数据库，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健全地下水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动监管机制，共享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水文地质勘查、地下水资源调查等信息，联合开展地下水污染成因和趋势分析、污染防治区划、污染源头预防和管控等试点工作，共同推进地下水环境“一张图”管理。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在现有茶园地下水监测点位的基础上，科学布局地下水监测点位，统筹土壤污染防治和地下水监测。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公布地下水污染地块清单，实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区域—地块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保持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 **第四节 治理农业农村环境污染**

**防治种植业环境污染。**深化实施农药减量行动，推进太阳能杀虫灯、诱虫板、生物农药等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示范推广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深化实施化肥减量行动，建立健全测土配方修订发布机制，及时发放施肥手册或推荐配方卡，进行分区域、分作物的施肥配方调整，提高测土配方施肥覆

盖率；健全测土配方施肥市场引导机制，强化农企合作，引导企业按照推荐配方生产肥料产品，鼓励农户改进施肥方式，作好有机肥示范推广，开展化肥农药减量控害增效示范片建设，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加大有机肥替代化肥力度。完善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制度，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到 2025 年，农药、化肥利用率稳定在 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3%以上，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5%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

**防治养殖业环境污染。**巩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成果，全面禁止在三峡库区消落带从事畜禽养殖，杜绝禁养区内的超规模畜禽养殖场（户）死灰复燃；指导限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户）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对畜禽粪污进行科学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畅通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渠道，构建种养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全区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6%以上。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巩固提升休闲垂钓渔业发展形态，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监管和水质监测，因地制宜采取生物技术、工程技术和资源化利用等尾水治理措施。全区江河湖库以及三峡库区 175 米水位淹没区内禁止从事肥水性水产养殖。加强病死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确保病死及病害动物及时、全面得到无害化处理。

**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重庆市南岸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选择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处理方式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推动有条件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向近郊周边农村延伸, 完成常住人口 200 户或 500 人以上的农村集聚点、农家乐和民宿等乡村旅游集中区域的生活污水集中治理, 农村散户通过实施农村卫生改厕、化粪池和废水资源化利用等处理生活污水。完善农村污水处理长效机制, 探索将农村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费提留专项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因地制宜推广城乡一体化运维、第三方运维和村庄自行运维等方式, 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规范化水平。

**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巩固深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效, 按照“户集、村收、乡镇转运、区域处理”模式, 进一步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加快垃圾中转设施建设, 配备农村生活垃圾保洁人员, 确保全区 48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比例保持 100%。引导农户采取庭院堆肥或村域集中处理消纳厨余垃圾。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和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 实现全区 50% 以上的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

**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 深入实施农村“厕所革命”, 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农村公厕以及旅游公厕建设。积极发挥“五长制”作用, 全面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农村爱国卫生运动, 在“五沿区域”、成片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域、乡村振兴重点村试点示范, 重点清理“蓝棚顶”、无

人居住的废旧房、房前屋后的杂物堆、田间地头的废弃物、管线“蜘蛛网”，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改变农村环境卫生脏乱差面貌。提升农房建设质量，促进农村公路和城市道路路网有效衔接，实施改造一批农村旅游路、产业路，推进农村供水“一户一表”改造，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统筹农村田园风貌保护和环境整治，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保护乡土味道，留住乡愁。加快推进城市市政管理向乡村延伸，完善农村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道路修护、绿化养护、公共设施维护“五位一体”的管护机制。探索财政补贴与农户缴费合理分担机制，允许村集体在民主协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收取一定费用统筹用于村庄环境卫生保洁、公共设施、农业基础设施等管护，推广南山街道放牛村的“物业管家”等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模式。到2025年，创建“美丽庭院”1000户，全区19个保留村全部建成“小组团、微田园、生态化、有特色”的美丽宜居村庄，实现南岸起风景、乡村来添彩。

#### 专栏4 保留村名单

村域完整保留10个：南山街道放牛村、双龙村、大坪村、石牛村，长生桥镇凉风村、广福村，峡口镇大石村、西流村，广阳镇银湖村，迎龙镇清油洞村。

村域零散保留9个：长生桥镇茶园村、共和村，迎龙镇苟家咀村、武堂村、龙顶村、蹇家边村、石梯子村，广阳镇新六村、大佛村。

## 第五节 管控噪声环境影响

严格管控交通噪声影响。实施交通噪声智能管控工程，加快布局重点交通干线、重要声环境敏感区域噪声智能监控点，完成大数据采集，制定实施管控方案。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城市高架、轨道等交通项目，应当合理避让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督促渝湘铁路、“纵三线”城市快速路、茶黄隧道等穿过建成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城市干道、城市快速路、城区高速公路、城市轨道、高架路等道路两边设置隔声屏障、绿化防护带或者其他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有效措施。着力解决内环快速路东海长洲小区和金科中央御苑小区等路段、轨道10号线穿越南滨国际小区等噪声扰民问题。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完善违法鸣笛声纳抓拍系统，以南滨路、腾滨路等路段为重点，突出显性用警，强化夜间视频巡查，严查深夜飙车炫技及违法改装发动机行为。加强道路管护，新（扩）建道路铺设改性沥青路面，建设降噪绿化带，减少因道路破损导致的交通噪声扰民。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强化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将夜间作业审核和噪声投诉量挂钩，群众投诉量大的工地限制或减少夜间作业审核，依法严格限定施

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督促施工单位强化施工噪声污染控制，将夜间作业审核情况在受影响的社区内和施工场所予以公示，严禁违法夜间施工。督促街镇认真履行属地责任，加大对夜间建筑施工行为的网格化巡查监管。进一步深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环境违法行为约谈机制，加强建筑施工企业环保法治教育和警示教育，依法查处夜间违法施工噪声扰民行为。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现有工业污染源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降噪工艺、合理规划布局和强化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超标扰民行为。

**严格管控生活噪声影响。**实施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完善声功能区监测网，深化“安静居住小区”创建，每年创建和巩固一批“安静居住小区”。严格执行民用建筑隔声质量验收制度、建筑声环境质量状况告知制度。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限制作业时间，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严格控制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噪声污染，有效治理冷却塔、电梯间、水泵房、空调器、风机等配套



服务设施造成的噪声污染，严格管理敏感区内的文体活动和室内娱乐活动。开展娱乐场所社会生活噪声专项整治，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积极推行城市室内综合市场，取缔噪声扰民的露天或路边市场。引导居民规范文明办丧，减少不文明丧葬噪声扰民。加强“高考、中考”等重要考试期间噪声监管，为广大考生营造安静的学习、休息和考试环境。

## 第五章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样板

在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上作出示范，科学划定全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强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在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上作出示范，保护好森林、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修复水土流失、库区消落带、南山闭矿区等生态退化区域，进一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主城都市区生态屏障。保护和建设城市生态系统，全面实现“推窗见绿、出门见景、四季见花”，呈现“半城山水半城绿”，建设山水相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展示地。

### 第一节 构筑生态安全空间格局

加强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科学编制《南岸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0-2035年）》，以长江和三峡库区生态保护为核心，以交通、水系、山体“三廊道”为骨架，以农田、林地、绿地等自然空间为基础，构建长江南岸段生态涵养带、广阳岛、南山生态屏障、明月山生态屏障及广福山、樵坪山、牛头山、苦溪河、渔溪河、迎龙湖等“一带一岛两屏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并在“三条控制线”之外划定生态、农

业、城镇战略留白空间，建立完善用途转化机制，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水土资源和环境容量超载区域及时预警调控。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将生态保护红线纳入多规合一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一张底图，实行严格管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勘界定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日常监管、监测评价、评估考核。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措施，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原有居住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不得随意扩建和改建。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对重要生态功能区人类活动干扰、生态破坏等活动进行预警。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毁林、捕猎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加快建立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对现有的南山国家森林公园、迎龙湖国家湿地公园、凉风垭市级森林公园、苦溪河市级湿地公园、南山-南泉市级风景名胜區等自然保护地进行优化整合，依法依规解决自然保护地区划不科学、保护对象不精准、各类空间重叠、原住民居民过多等历

史遗留问题。合理设立自然公园类型，完成优化整合后的自然公园总体规划编制（或修编）和勘界定标，建立矢量数据库，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着力优化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既严格保护又便于基层操作，合理划分功能区，实行差别化管控。开展自然保护地资源资产本底调查，摸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现状，加强人类活动、生态过程及生态功能动态监测，组织对自然保护地管理进行科学评估。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探索建立综合执法机制，解决交叉重叠、多头管理的碎片化问题。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

## 第二节 开展广阳岛生态修复系统治理示范

开展岛内生态修复系统治理示范。深入实施“护山、理水、营林、疏田、清湖、丰草”六大策略，全面推广“三多三少”生态施工方法，将广阳岛建成生动表达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的“生态大课堂”。护山，对广阳岛 253.5 万平方米山体进行保护修复，保护原有植被覆盖，修复裸露的山体和边坡，建设生态廊道，构建山体网络。理水，对广阳岛 7.7 万平方米的水体生态展开修复和保护，构建全岛海绵系统和健康水循环。营林，通过山林保育、林木增量、林貌提质等措施对岛上 114.7 万平方米树林开展保护恢复。疏田，通过适地适田、润土润田、耕地作田

等措施营建岛上 82.2 万平方米田地，按时令耕地作田，营建巴渝生态农田景观，打造生态循环农业。清湖，通过湖底清理、湖岸修护、湖水静美等措施对岛上 11.0 万平方米湖水开展修复打造，构建湖体生态自净系统。丰草，通过湿地适草，坡岸织草，坪坝覆草三项措施对广阳岛 82.0 万平方米区域进行生态修复，形成丰富的林草群落。

开展岛外生态修复系统治理示范。遵循“竞生、共生、再生、自生”的生态修通演替规律，坚持最小化干预原则，让大自然做功。护山保育，分级管控，划定山林生境保育区与边缘自然过渡区，形成山林区-山林边缘区-城区的结构，铜锣山、明月山整体保护率达到 80% 以上。理水成脉，纳水保安，建立负有山地生态城特色的立体化水质净化系统，结合陡坡、缓坡、河滩、入江口四种岸线和坡度类型，采取不同的生态修复方式，生态岸线占水岸总长 90% 以上。营林为屏，适地种树，保护原生优质植物群落，抚育优化林地，构建近自然植物群落，培育黄葛树、乌桕、刺桐等优势本土树种群落，实现本地植物指数大于 0.92。疏田慧农，守忆乡愁，提升耕地质量、退岗具有山地特色的绿色生态农业体系，建设国家农旅融合发展先行区。清湖成网，弹性调蓄，连通江-河-湖-溪-渠-塘，涵养水源，增强水系调蓄能力。丰草护土，固碳增汇，有序开展退耕还草丰草、留水固土等行动，生态用地中草本植物群落的覆盖度不小于 70%。固沙守江，肆闲寻乐，通过生态固沙，利用江岸季节性沙地，营造全民参与的沙滩空间。

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示范。编制《广阳岛生态城可持续水系统综合规划》，构建“一江两河六溪十库多点”生态水系，开展水生态健康评估试点，打造自然、生态、优美、和谐的水生态环境，水生植物完整性指数 $\geq 90\%$ ，实现清水入江。合理调配观景口水库、迎龙湖水库富余水量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为苦溪河、渔溪河等河流进行生态补水，同步实施河道水体整治、滨水岸线景观工程等措施，实施团结湖、渔溪河、苦竹溪“美丽河湖”建设。合理选择保育保护、自然修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等措施，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与湖库相关联的自然生态要素，切实改善湖库、堰塘、沟渠水生态环境。

### 专栏5 广阳岛智创生态城水系

一江：长江。

两河：苦溪河、渔溪河。

六溪：紫山沟、兰草溪、温家溪、牛头溪、回龙河、桶颈沟。

十库：纳蔑沟水库、大寨水库、木耳厂水库、团结水库、石塔水库、庆林口水库、长春沟水库、大石峡水库、内子口水库、锅底凼水库。

多点：广阳岛生态城范围内散布的坑塘、湿地。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建设广阳岛生物多样性观测站，开展广阳岛、苦溪河、迎龙湖、南山、明月山等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估调查，摸清生物多样性本底、分布、动态变化和威胁因素，把广阳岛建设为生物多样性展示和宣传教育基地。加强生物重要栖息地保护力度，划定沿岸水陆交错带、明月山、南山、长江南岸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四大生物栖息

地保护区，管控降低人为干扰。构建广阳岛智创生态城“一心两屏三廊六楔”的蓝绿交织网络化生态空间，以牛头山为核心，铜锣山、明月山为绿屏，布局3条城市绿廊、5条水系楔形廊道和1条高压线楔形廊道，为野生动物留出生态廊道。严格落实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退捕和十年禁捕政策。严格外来物种入侵管理，严格执行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数量、分布及危害程度调查，对造成重大生态危害的外来入侵物种实施治理和清除。

### 第三节 保护重要生态系统

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林地用途管制、林地使用审核审批和使用林地定额制度，严格项目用地管理，强化森林资源监管。持续开展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大力实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工程，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保护提升南山、明月山森林生态系统，对宜林荒地实施人工造林，对退化林实施人工更新和补植补造，加强林相改造，逐步以适宜树种混交林替换马尾松纯林，逐步培育健康稳定优质的森林生态系统，形成群落多样、生态与景观兼顾的森林基底。到2025年，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55%以上（含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完善南山、明月山林火智能监控系统，建设林火阻隔系统、消防水池、防火宣传教育设施设备等基础设施，健全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灾减灾体系，加强以松材线虫病为重点的危险

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尽量保持自然沟谷地形地貌、江河蜿蜒曲折的自然形态及两侧自然植被，保障河流生态流量。拓展滨水开敞空间，严格滨水建筑后退控制，划定绿化缓冲带控制线，留足湿地生态保育空间。推进迎龙湖、雅巴洞、苦溪河等湿地公园建设，因地制宜在苦溪河、渔溪河、大沙溪、纳溪沟、兰草溪、紫山沟、回龙沟、桶颈沟等长江一级支流入河口区域和茶园污水处理厂、港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区域实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入江湿地和尾水湿地。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全区“两江四岸”治理范围内禁止新增货运码头，推动东港集装箱码头搬迁和海棠溪码头、弹子石码头转型升级。加强消落带生态保护，加快推进广阳岛兔儿坪、“两江四岸”二塘段、鹅公岩大桥-史家岩段等消落带治理，开展海棠烟雨段、南滨路大佛寺段、长江大桥南桥头至东水门大桥东桥头段岸线综合整治。持续推进苦溪河、白沙河、纳溪沟“清水绿岸”治理提升（二期）和涂山湖干渠污染整治、大沙溪流域污染整治等工程。

**保护与建设城市生态系统。**划定并严守城市绿线，加强城市永久保护绿地、古树名木等重要生态资源保护。充分利用长江、南山、明月山等自然开放空间规划构建城市绿道，串联蓝绿交织山水空间，形成“一江两山、九核多廊”的绿地规划结构。加快建设南山城市山地公园和兰花路、龙门浩、弹子石 3 条城市绿廊，



以及清水溪、大沙溪、纳溪沟、紫山沟、兰草溪、苦溪河、小泉河 7 条水系廊道,系统打造山水一体、人文合一的城市生态绿芯。建设南滨路至广阳岛滨江公园带,贯通海棠烟雨、两江名流、法国水师旧址、长嘉汇、弹子石老街、洋人街动物园、鸡冠石草坪公园、广阳岛等沿江公园和景点,提升南滨路东延伸段、南弹路、弹广路等生态廊道的生态品质,实现百里长江岸线移步异景、点线贯通、多彩两岸。新改建一批社区公园、社区体育文化公园等“微公园”,实施广阳湾、通江新城、迎龙片区、东港新城等社区公园建设,深化以“坡坎崖绿化美化”为重点的立体绿化建设,对跨江大桥桥头、立交节点、轨道交通柱墩、城市重要干道沿线、低层建筑屋顶进行绿化美化,打造处处见绿、四季不同色、层峦叠嶂的生态园林城市。

### 专栏 6 绿地规划结构

一江：指沿长江水系形成的南岸区沿江生态绿带。

两山：指铜锣山和明月山两条山脉。其良好的生态林地形成南岸城区的生态山林屏障,维护城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多样性,对城区各大组团起到隔离和防护功能。

九核：指南岸区内面积较大、相对集中的九个绿地核心,如广阳岛、牛头山、迎龙湖、樵坪山、南山植物园、苦溪河市级湿地公园、茶园行政中心系列公园、兰花湖公园—雅居乐山体公园、碉堡山—美心湿地—凉水井山地公园等绿核。

多廊：指由主要的河流水系、交通道路、高压走廊等线形绿地串联而成的绿色生态廊道,起到联系山水空间、联系区域内外绿地、串联区内各类绿地斑块等作用。

#### 第四节 治理修复生态退化区域

治理水土流失。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进一步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执法检查，坚决遏制人为水土流失。遵循“大预防、小治理”的原则，以中部南山、南部四顶岗、东南部迎龙湖、东部明月山等四个区域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实施封禁管制、生态修复等措施；以长江南岸段、苦溪河、鱼溪河、兰草溪水土流失区域和全区疏幼林地水土流失严重区域为综合治理范围，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实施消落带生态修复巩固提升工程、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到2025年，巩固提高治理面积30平方公里，年土壤流失总量控制在10万吨以下，水土流失率下降到20%以下，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

治理修复矿山生态环境。深化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维持矿山修复生态效果。按照《重庆市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方案》要求，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生态化工程治理复绿等手段，逐步实施南山闭矿区生态修复。

治理修复其他生态环境。加大石龙村、莲花村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整治力度，严肃整治在南山、明月山范围内“别墅”“度假村”“私家大院”等违法建筑和乱搭乱建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存量问题，坚决管住新增问题，恢复山体的自然景观和生态功能。加快推进长生桥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

## 第六章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 构建统筹发展和安全新格局

强化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对生态环境领域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坚决担负起维护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健全全过程、多层次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部门联动、专家支持、社会救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大放射性物质、电磁辐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垃圾渗滤液等生态环境风险要素防控力度，降低重点领域和区域环境风险。及时回应处理群众信访投诉问题，针对性解决一批群访和反复信访案件，着力破解“一建就闹，一闹就停”邻避困局，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稳定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建设全市安全发展示范城区。

###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预防体系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论证机制，强化环境安全与风险事前协同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对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完善行政区域、重点流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绘制全区范围内的环境风险地图。开展长江流域南岸段、重庆经开区、黄桷渡、白洋滩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迎龙湖等重点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指导企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及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并备案，实现环境风险源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备案率 100%。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建设，完善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整合交通、水利、应急、公安等部门的环境风险源、危险化学品生产及运输、水文等数据，提高生态环境风险监测预警智慧化水平。及时修订《重庆市南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南岸区饮用水源保护应急预案》《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面推进环境风险企业“一源一事一案”及风险信息登记制度，环境风险企业应急预案编制更新备案率达 100%，督促企业设立专（兼）职环境应急管理人員，制定完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推动环境风险可视化建设。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对涉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危险废物产生和储存企业、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化工医药企业、港口码头、水上加油站、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开展环境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建立环境风险隐患台账，严格销号。

**强化应急响应管理。**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部门联动、专家支持、社会救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积极推动企业环境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参与环境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完善南岸区生态环境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撬动应急、专

业和特殊等三大类民兵力量补充到环境应急救援处置队伍。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研判，按照“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开展监测、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调查”要求，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推进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完善可视化环境风险管理应急指挥体系，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和装备能力建设，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定期组织各镇街、工业园区和重点风险源企业环境应急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针对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年开展至少 1 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督促企业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持续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与渝中区、九龙坡区、江北区、巴南区、大渡口区等毗邻区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协作处置机制，强化应急预案对接、应急资源共享，联合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沟通、统一行动、共同处置，强化环境风险与应急预警区域协同管控。

**加强生态环境健康风险管理。**结合国家卫生区和全国健康促进区巩固工作，大力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场所建设，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以在校青少年和农村居民等人群为重点，提升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落实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按照全市部署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风险调查监测。

## 第二节 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加强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安全监管。加强放射源安全和防护监督检查，实现对放射源全生命周期的监控。对放射治疗、医用诊断、药物生产、安全检查、工业探伤用射线装置进行风险评估差异化管理，健全放射源安全和防护监督检查程序、方法，提升监管规范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实现辐射现场监督执法信息化、智能化。加强对射线装置报废处置的监督检查，及时收集、安全处置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确保达到去功能化。

加强无线电发射设施（设备）环境监管。加强对现有雷达、卫星地球上行站等大型无线电信号发射设施（设备）的监督管理，新建大型无线电信号发射设施（设备）项目要强化规划符合性、环境合理性、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到设计、施工、运行全过程。推动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有效开展，督促指导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运营和使用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周边电磁环境监测，加强电磁辐射科普宣传，妥善处理通信基站环境信访投诉。

加强输变电设施环境监管。推动输变电项目选址选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加强对户外变电工程及架空线路的规划管控，减少对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的电磁和声环境影响。做好信息公开、环境监测和科普宣传，破解输变电项目“邻避”效应。

### 第三节 提高固废危废处置利用水平

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巩固深化“无废城市”建设成效，以广阳岛片区为重点，加强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构建“飞船式”固废循环利用体系，广阳岛岛内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在岛上降解分解、消化吸纳和循环利用，实现岛内生态垃圾对环境的零排放。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逐步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贯彻落实《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南岸区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实现定点投放、定时收运、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加强已封场的长生桥垃圾填埋厂生态修复和垃圾渗滤液处置。加快废旧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推进垃圾分类处理与再生资源利用“两网融合”，促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衔接，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完善建筑垃圾减量化激励机制，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减量化，强化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理全过程管理，确保建筑垃圾合法合规处置，建筑垃圾填埋厂填埋完成后及时封闭并恢复为生态用地。推进大件垃圾处理站布点建设工作，有效解决大件垃圾处置问题。细化落实南岸区塑料污染

防治实施方案,加强政策支持和联合执法监管,强化废塑料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环境监管。开展南山闭矿区等地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防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继续推进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试点,完善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等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实现小微企业、非工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全覆盖。鼓励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支持大型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建立涉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源清单,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确保安全规范运行。探索建立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体系,加快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信息追踪。加强机动车维修企业及其它非工业源危险废物监督管理,督促机动车维修企业及其它非工业源产废单位落实“四个一”(落实一项责任制度、建设一个规范贮存场所、建立一本管理台账、执行一份转移联单)管理要求。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非法转移、非法买卖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

**巩固提升医疗废物监管水平。**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分类收集、贮存和登记,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床位总数在19张以下(含19张)的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可以由乡镇中心卫生院或者大中型医疗卫生机构代为收集贮存后统一转移处置,但必须做好医



疗废物的产生及移交记录。

#### 第四节 强化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风险防控

**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监管。**严格执行产业准入政策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全区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落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和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治理任务，督促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严格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和进口配额管理要求。

**稳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迁。**长江南岸段1公里范围内现有停产化工生产企业重禁止恢复生产。加强长江南岸段1公里范围外现有在产化工企业日常监管，督促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持续推进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重金属排放“等量替换”或“减量替换”制度，无排放指标替换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加强博森电气、长江电工、运城制版等涉重金属企业环境监管，全面深化涉铅、镉、铬等重金属排放行业污染排查整治，实施重庆博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电镀车间污染整治。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开展涂料、橡胶、医药等重点行业新污染物环境危害评估，建立新污染物排放源管理清单，精准识别各类新污染物管控重点。加强新污染物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建立新

污染物预警机制。

## 第五节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稳定风险

妥善回应处理群众信访投诉。规范信访投诉处理流程，抓好“及时”和“就地”两个关键，实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回音”。充分发挥“12345 一号通”政务服务热线主渠道作用，拓宽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应用，运用“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和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思路，及时调查处理群众生态环保投诉，实现信访案件交办率 100%、按时回复率 100%、抽查回访满意度 98% 以上。实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定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积极挖掘问题线索“金矿”，建立健全问题清单和预警督办机制。加强网络舆情监测，主动知民心解民意，及时解疑释惑、消怨化气，防止一般投诉演化为重大舆情事件。持续巩固深化第一轮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投诉案件办理成效。

全力推动信访积案“清仓见底”。对生态环保疑难积案实行领导包案化解制度，以解决信访突出问题为导向，主动下访、走访、约访群众。强化“三到位一依法”，推动“事心双解”，实现群众合理诉求解决到位、无理诉求思想疏导到位、生活困难帮扶救助到位，群众反映的行为违法依法处理。主动公开群众反映的重点生态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引导群众通过司法程序解决问题，扭转“信访不信法”的观念。

积极化解“邻避”矛盾。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把“邻避”设施建设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放在首位，从严进行可行性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及时主动公开环境信息，采取问卷调查、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畅通“邻避”设施建设方与民众信息沟通渠道，减少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猜疑。加强对“邻避”项目的舆情监测和正确引导。建立完善“邻避”设施事后监管机制。

## 第七章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新提升

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压实生态环境保护领导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提高生态环境精准治理能力，精确定位突出环境问题及主要污染源，精准发力，靶向治理。提高生态环境科学治理能力，遵循客观规律，运用科学方法提升治理效率。提高生态环境依法治理能力，严格依法审批、依法监管、依法追责，提高执法效能，用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健全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制度体系，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在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面先行先试，将广阳岛建设成为全市生态文明改革创新策源地。

###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强化党政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要求，制定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重庆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使各部门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镇街、经济板块发展中心和负有生态环保重要职责的部门及国有企业，明确承担生态环保工作的机构和岗位，深化落实生态环保“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要求。落实环境保护目标

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各级各部门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和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区县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积极向上争取满足地方环境治理需求的财政资金，进一步理顺南岸区和重庆经开区、区级与镇级的生态环境领域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开展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审计。严格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行终身追究制，让保护生态环境成为领导干部的刚性约束。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将全区各政务单位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信用中国（重庆）”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

**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接受社会监督。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地方实践试点工作，排污许可证与环境管理、环境执法、环境监测联动监管，推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相衔接，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相结合实施污染源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全面安装自动监测设

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完善企业环境治理信息主动公开机制，规范引导排污企业依法主动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情况。坚持政策引导和市场倒逼相结合，推行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和污染治理技术升级，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企业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和《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充分发挥重庆市南岸区（重庆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全力做好配合中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建立生态环境常态化巡访暗访机制，加强重点区域、领域、行业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促检查，常年常态排查发现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充分发挥警示促重视、警示促落实、警示促整改作用，通过边查边改、立查立改、长效整改，消化问题存量、严防问题增量，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 第二节 提高生态环境精准治理能力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快构建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根据南岸生态环境治理实际需求，合理增加大气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完善核与辐射、噪声、土壤、地下水、农村、生态等监测点位，实现环境质

量、生态状况和污染源监测全覆盖。以广阳岛生物多样性观测点为核心，同步规划建设大气、噪声、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积极争取长江上游国家监测实验分中心落地，为广阳岛智创生态城市建设提供生态环境数据支撑。不断提高监测智能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拓展自动监测指标数量和站点覆盖范围，逐步实现重点排污单位、重点入河排污口、重点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断面)实时动态监测及智能分析，提升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预报预警能力。全面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

**深化环境污染成因分析。**开展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和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开展水质与污染源关联分析，探索开展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预报，增强污染追因能力。加强污染成因分析成果应用，以河湖长制、林长制、城市管理“五长制”（街长、路长、院长、楼长、居民小区长）和网格化监管为抓手，提前应对、精准发力、靶向治理。

**拓展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深化跨部门、跨行业的生态环境信息合作机制，依托数字南岸云平台、全区政务数据资源池和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平台，汇聚物联感知数据、外部共享交换数据、监测数据、互联网采集数据、市场化合作数据等数据资源，建设南岸区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推动大数据更好地服务于生态环境管理，探索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和源解析、广阳岛生态环境演变趋势、入河排污口整治等领域的大数据分析应用。深化拓展大数据

公众服务，集成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一网办通”和“只跑一次、全城通办、在线办理”，大力提高生态环境服务便利性和行政效能。

### 专栏7 南岸区生态环保大数据平台建设内容

一网——生态环境物联感知体系。建设生态环境物联网平台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多角度、全天候“天空地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物联网体系，实现水、大气、固废、噪声等主要生态要素以及重点污染源的动态监测，实现多种环境要素的智能感知与采集。

一平台——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整合南岸区生态环境数据，实现对生态环境数据的集中、统一、有序管理，纵向与市生态环境局共享交换环境质量数据、污染源数据、污染防治数据等，横向与水利部门、交通部门、城建部门等共享交换相关数据，实现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存储、查询检索、分析挖掘等功能，为数据共享、数据交换、数据公开等服务及各业务系统的运行提供支撑。

一张图——智慧环保挂图作战大屏系统。构建智慧环保挂图作战大屏系统，围绕“目标-现状-问题-措施-成效”的闭环业务思路，以水环境、大气环境、污染源等大数据应用的分析数据为支撑，以大屏幕硬件为载体，结合GIS技术、数据可视化技术，实现考核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与污染源排放监测、重点督查任务、问题整改跟踪的数据上图，绘制成南岸区污染防治攻坚作战地图。

七应用——七大环保智能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智能监管系统、工业污染源综合监管系统、水污染防治智能监管系统、噪声污染防治智能监管系统、固危废监管系统、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生态环境综合指挥调度系统。



推动生态环境数据融合。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生态环境统计中的应用。以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数据为基础，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为突破口，加强排污许可、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数据融合统一，推动固定污染源管理形成“一套标准、一张表单、一套数据”。

### 第三节 提高生态环境科学治理能力

支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结合南岸生态环境保护实际，针对臭氧超标、碳达峰与碳中和、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等问题加大科技攻关力度。组织重庆邮电大学、重庆工商大学、重庆交通大学、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重庆远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区高校、科研机构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申报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专项。力争引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在区设立分支机构。鼓励企业开展环保科技创新，支持环保企业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推广生态环境治理修复适用技术，推动全区污染防治技术进步。

落实生态环境标准规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保护标准与产业政策的衔接配套，严格执行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以及环境监测等国家和地方标准。严格执行产品环保强制性国家标准，充分发挥国家统一认证制度作用，引导企业实施低碳、环保等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强化多部门协同，依法

加强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产品质量的全链条监管。

发挥生态环境专家智库作用。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规划或其他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在出台重大政策、发生重大污染事件、环境质量产生波动等敏感时段，组织专家进行背景、成因解读，释疑解惑消除误解。依托我市技术评估、排污许可、环境应急、环境规划等各类专家库，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专家的技术支持作用，提高各类项目评审、技术评估、决策咨询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 **第四节 提高生态环境依法治理能力**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法规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及时清理与国家法律和政策不相符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加强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在制定涉企生态环境政策时，广泛听取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意见，为守法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提高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效能。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立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完善并动态更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事权清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统一更换执法着装，更新配备现场执法取证设备，全面应用移动执法系统，大力推广使用无人机（船）、

在线监控系统、移动监测走航、激光雷达扫描、用电量监控等智能化手段,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提升发现隐蔽环境问题的能力。探索以政府公共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执法,鼓励有资质、能力强、信用好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参与执法监测。对案情重大、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环境违法案件成立专案组进行查办。补齐应对气候变化、生态保护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持续推进执法能力规范化建设。加强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建设,强化镇街生态环境机构、能力建设,稳步推进镇街综合执法改革,科学划分区级和镇街综合执法事项和权限,提高执法监管效率。

**强化生态环境司法联动。**健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批机关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线索移送、联合巡查活动、诉前交流会商等衔接机制,发挥好两江地区检察院和广阳岛生态检察官办公室作用,强化生态环境领域司法协作,形成打击生态环境资源犯罪的司法合力。强化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侦办,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完善配套工作机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配合全市健全完善三级法院纵向全覆盖和审判区域横向全覆盖的环境资源审判组织体系,配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推进生态司法保护(广阳岛)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观察员制

度，成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查小组，加强生态环境损害线索排查，提高公益诉讼治理效能。在破坏生态环境案件执行中，探索采取“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措施。

**加强生态环境普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制定普法工作清单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推动在生态环境执法全过程中实时普法，推行说理式执法。开展“送法入企”活动，重点针对中小企业进行执法帮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普法培训。按要求开展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提高干部的生态环境法律素养。拓展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微视频、手机 APP 等新媒体普法渠道，用通俗易懂的形式解答公众关心的生态环境法律问题。在“六五”环境日、国家宪法日等集中宣传教育活动中，深入宣传全民守法的法治理念。

## **第五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着力提高干部群众生态文明素养。配合市级部门加快推进长江生态文明干部学院规划建设，争取纳入中央组织部管理的嚆怒教育培训体系，把学院建成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创新、展示交流、学习研究、教育培训、宣传推广的示范基地。把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纳入各级党委（党工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以及党校（行政院校）培训课程，更大范围开展党员干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环境保护大政方针政策教育培训。把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纳入全区国民教育体系，学校、家庭、社区联动，

全面优化中小学校生态环保教育教学资源，推动落实各级学生环境教育。开展生态文化理论研究，鼓励媒体加大生态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倡导文化艺术界发掘南岸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研发推广生态环境文化产品。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重大节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活动。持续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企业、进机关。依托广阳岛、南山、迎龙湖等生态资源建设一批面向公众开放的生态环保教育设施（场所）。

充分发挥各类社会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依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调动广大职工、青年、妇女积极参与环境治理，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引导本行业企事业单位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促进行业自律。加强对生态环保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规范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机制，积极推进能力建设。加强大学生环保社团建设，组织指导其有序开展活动，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或者有关机关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把生态环保志愿服务纳入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重要内容，建立完善全区生态环保志愿服务体系，创新服务形式，丰富活动内容，采用“珠联接龙”方式，培育“河小青、洁小青”、“吃得文明”等一批精品志愿服务项目。

激励引导人民群众投身生态文明建设事业。深入推进广阳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积极开展节约型

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加大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力度。推广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绿色采购，推行绿色产品优先，倡导绿色办公，带头践行绿色消费。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深入推动“光盘行动”，坚决纠治“舌尖上的浪费”，杜绝食用野生动物。制定发布绿色旅游消费公约和消费指南，建立和完善绿色生活激励回馈机制，在全社会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风尚。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挥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和官方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

## 第六节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规范，稳妥推进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机制。推动建立反映绿色发展示范的指标体系、标准体系和统计体系，在全市率先构建生态系统总值与生态资产核算框架，推进广阳岛智创生态城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

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持续深化“湾区”和“岛内”范围内的产业互促互补、生态协同发展，依托广阳岛片区良好的生态环境资源，发展数字经济、洁净医药、电子元器件等环境敏感型产业，实现“有风景的地方有新经济”。在铜锣山、明月山打造一批“农研村落”，引进专业设计与运营团队，整合田园风景与农村科研，培育生态体验、农业观光、休闲游憩、户外运动、文化创意、自然教育、健康疗养、会展培训、医养度假等生态消费业态，将生态产品转化为生态农产品、生态旅游产品、生态工业品。打造“广阳岛”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将各类生态产品纳入品牌范围，加强品牌培育和保护，提升生态产品溢价。

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争取在广阳岛智创生态城市建设全市环境资源权益交易平台、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平台、全国碳市场平台、碳汇产业平台、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重庆中心等。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联合建设，推动生态产品和环境权益市场化交易，积极申请将清洁能源、碳减排和污染物减排等项目纳入资源环境交易体系改革创新试点，指导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实现生态产品向生态资本的转化。开展生态产品价值转换示范街镇创建，探索推进区内次级河流上下游镇街生态补偿。

## 第八章 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项目

为全面实现规划目标、落实各项规划任务，必须谋划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重大工程项目储备库，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健全项目调度、统计、动态调整等机制，严格项目绩效考核，通过大工程带动大治理。

建好用好生态环境项目储备库。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主管部门要落实中央和市、区三级项目储备制度，以解决相关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流域综合整治、污染治理等重大项目储备。加快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避免“资金等项目”。“十四五”期间，全区初步安排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项目 56 个，总投资约 459.9 亿元。

多渠道筹措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积极争取中央和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争取上级财政加大对广阳岛片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的重大生态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加强区级财政资金统筹，加大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深化以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积极拓展新的资金渠道，将土地出让金一定比例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积极用好绿色金融、绿色债券等金融政策。



强化项目实施监管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调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建立重大项目评估调整机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的应当按程序适时调整。加强对重大项目审计监督，对履职不到位、弄虚作假或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建立项目绩效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 第九章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是全面推进山水都市人文区、智慧创新生态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必须强化规划的权威性和刚性约束，形成严密的规划落实责任体系，提升规划实施效能，更好发挥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

**分解落实责任。**建立规划强制性内容、约束性指标台账清单，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区级有关部门、各镇街和经济板块发展中心。强化年度计划与中长期规划的衔接，将规划目标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实施要求。大气、水、土壤、农业农村、固体废物等生态环境各要素专项规划，以及广阳岛生态城等区域性生态环境专项规划要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细化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要求。

**强化政策协同。**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金融政策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and 项目。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制定产业政策，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和市场主体行为。重大生产力布局和土地、社会等公共政策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形成政策合力。

**加强宣传引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制度、法律法规、标准的解读。发掘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成效、创新举措、典型案例、典型人物，在工作中宣传，在宣传中工作。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媒体合作、部门协调、上下联动，巩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大格局。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创新话语体系，讲好南岸故事，发出环保声音，形成有声有色、百花齐放的良好局面。

**做好考核评估。**将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对区级有关部门、各镇街和经济板块发展中心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将污染减排、环境质量等规划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接受人大评议。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监测评估技术指南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探索委托第三方开展独立评估。